

##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簡則

第一條 本公司為提升企業永續之整體實踐，並整合相關規劃及資源妥適分配，特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、本公司組織規程第四條及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，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企業永續年度目標之審定。
- 二、企業永續執行之審定或備查。
- 三、企業永續執行與實施成效之追蹤與檢討。
- 四、企業永續報告書製作之審定。
- 五、企業永續其他相關事項之審定或備查。

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(以下簡稱主委)、總幹事及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兼任：

- 一、主委由總經理擔任。
- 二、總幹事由主委指定副總經理或委員一人兼任。
- 三、委員由各單位部門主管與分公司主管代表擔任。
- 四、本會得設永續報告書編製小組若干人與委員會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委遴選適合人員擔任。

第四條 委員依據業務及權責分為五大小組：

永續金融小組、公司治理小組、員工照護小組、環境永續小組、社會參與小組。  
各小組成員詳如附表。

第五條 本會由主委、總幹事例行與會外，每次會議召開得由主委與總幹事依議案內容邀集小組成員參加。本會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會議，就相關事項提出說明或備詢。

第六條 主委為會議之當然主席，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總幹事代理。

第七條 本會會議以每半年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，惟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。

第八條 本會議事、文書及庶務工作由執行秘書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執行。

第十條 本簡則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一〇四年二月四日 董事長核定

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

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